

## 弃标函

致：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

首先，衷心感谢贵单位给予我司参与本次 2026 年度春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：项目编号：150101-NMHLZC-TP-20260001 招投标项目的宝贵机会。

经我司再次对本项目成本、物料、人工、服务及各项配套费用进行全面复核与精细核算后，发现我司本次投标报价因前期成本预算评估不够周全，报价偏低，已无法覆盖项目实际履约所需全部成本与合理运营支出。

若按本次投标报价履约，将难以保障项目施工质量、服务标准及交付进度，无法达到贵单位项目建设的品质要求。为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隐患、进度延误及履约风险，本着对贵单位项目负责、诚信履约的原则，经我司慎重研究决定：自愿放弃本次 2026 年度春晖服务项目的中标的资格。

对于本次弃标给贵单位招投标工作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。我司高度珍视与贵单位的合作契机及良好信誉，未来将严谨做好成本测算与投标评审工作，持续规范投标流程。恳请贵单位予以谅解，并继续给予我司参与后续项目招投标的机会。

特此函告！

投标单位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潮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2 日

